

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鄉鄉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

##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： 依財政部團體傷害保險 單示範條款「殘廢程度 與保險金給付表」規定 辦理。另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 15 歲未成年 之保險人死亡者排除理 賠範圍，傷殘則適用相 關理賠規定。</p>	<p>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： 依財政部團體傷害保險 單示範條款「殘廢程度 與保險金給付表」規定 辦理。另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 15 歲未成年 之保險人死亡者排除理 賠範圍，傷殘則適用相 關理賠規定，<u>被保險人 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乙 方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 保險費，前項利息之計 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。</u></p>	<p>因應保險法已於 109 年 修正第 107 條規定：「1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 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 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 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 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 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 2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 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 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 一半。3 前二項於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 規定。」 已將「被保險人滿十五 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 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 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 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前 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」刪除。爰配 合刪除該項之規定。</p>